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八一五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女性情挑用品」食品，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七分在有線電視「○○動作臺」，刊登之廣告內容述及「……○○女性情挑用品，美國原裝進口F D A 認證，全美唯一真品，全美銷售第一，造型特殊，針對東方體質設計，強力加倍，保證十秒，有吃有抹，買一送一，今天妳吃了沒 …… (xx) XXXXX, ……」，並搭配女性模特兒廣告畫面，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辦理九十二年度違規廣告監錄（視）專案計畫查獲，行政院衛生署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四〇一七九七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五五九三四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八二五三〇〇號函檢附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前開廣告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八一五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該條中之「易生誤解之情形」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由行政機關依具體情形加以審查，惟行政機關據以作成之行政處分中，仍應具體表明具體事實如何適用於該不確定法律概念。處分事實對於誤解之內容或使人產生如何之誤解，隻字未提，認事用法有違誤，請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七分在有線電視「〇〇動作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詞句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一七九七號函及系爭廣告光碟片、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八二五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至本件訴願人主張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易生誤解之情形」，原處分事實對於誤解之內容或使人產生如何之誤解，隻字未提，認事用法有違誤乙節。惟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之電視廣告，整體文字及搭配女模特兒畫面之內容，影射女人食用系爭「〇〇女性情挑用品」食品後，可增強性能力，並具有性暗示，實已涉及生理功能之描述，已足使人誤以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十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